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7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1日
聲請人	王憶賢、王憶修
案由	聲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9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臺北市府公務員長期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有牴觸憲法第24條規定之疑義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另按憲訴法第1條規定明定：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二、機關爭議案件。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。四、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。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。六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。」是聲請人請求判決臺北市府公務員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部分，並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77號王憶修、王憶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